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 杨立新 著

中国侵权责任法研究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杨立新法学研究系列

第四卷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海外法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 杨立新 著

中国侵权责任法研究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杨立新法学研究系列

第四卷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侵权责任法研究：四卷本/杨立新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9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杨立新法学研究系列)
ISBN 978-7-300-26075-4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7011 号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杨立新法学研究系列

中国侵权责任法研究 (四卷本)

杨立新 著

Zhongguo Qinquan Zerenfa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印 张 141.75 插页 9

字 数 2 099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目录

第一卷 侵权责任法总则研究

第一编 侵权责任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中国侵权责任法在世界的地位及借鉴

第二章 中国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第三章 侵权责任构成与责任承担

第二编 多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第四章 多数人侵权行为的基本理论

第五章 共同侵权行为

第六章 分别侵权行为与竞合侵权行为

第三编 侵权损害赔偿

第七章 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和计算

第二卷 侵权责任法分则研究（一）

第四编 人身权侵权损害责任

第八章 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责任

第五编 媒体侵权损害责任

第九章 媒体侵权责任的理论与实践





第十章 网络侵权行为及其连带责任

第十一章 侵权小说作者及出版者的责任

第六编 产品责任

第十二章 产品经营者与代言人的民事责任

第十三章 产品责任中的其他法律规则

第十四章 产品侵权中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产品责任的比较法研究

第三卷 侵权责任法分则研究（二）

第七编 事故责任

第十六章 处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基本规则

第十七章 其他事故责任的相关规则

第八编 医疗损害责任

第十八章 医疗损害责任改革与医疗损害责任一般规则

第十九章 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与类型

第二十章 医疗损害责任构成要件的认定

第二十一章 医疗损害责任的司法适用

第二十二章 医疗损害责任的新发展

第四卷 侵权责任法分则研究（三）

第九编 网络交易侵权责任

第二十三章 网络平台提供者的地位与承担赔偿责任的法理基础

第二十四章 网络平台责任的一般规则

第二十五章 网络平台提供者的责任类型

第十编 其他侵权损害责任

第二十六章 污染环境损害责任

第二十七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二十八章 物件损害责任

第二十九章 善意救助者的损害责任

第三十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和用人者损害责任

第三十一章 商业侵权损害责任

第十一编 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解读

第三十二章 对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的解读

参考文献

索引



第四卷目录

第九编 网络交易侵权责任

第二十三章 网络平台提供者的地位与承担赔偿责任的法理基础	3
第一节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法律地位与民事责任	3
第二节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为消费者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法理基础	21
第二十四章 网络平台责任的一般规则	37
第一节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服务的损害赔偿责任及规则	37
第二节 利用网络非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的损害赔偿责任	52
第三节 网购食品平台责任对网络交易平台责任一般规则的补充	68
第二十五章 网络平台提供者的责任类型	83
第一节 网络平台提供者的附条件不真正连带责任与部分连带责任	83
第二节 网络交易信用欺诈行为及法律规制方法	10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经营者责任的加重与适度	145

第十编 其他侵权损害责任

第二十六章 污染环境损害责任	163
第一节 第三人过错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承担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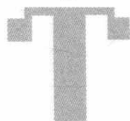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环境侵权司法解释对分别侵权行为规则的创造性发挥	176
第二十七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90
第一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一般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190
第二节 修订侵权责任编应对动物园动物损害责任归责原则进行调整	203
第二十八章 物件损害责任	221
第一节 对建筑物抛掷物致人损害责任的几点思考	221
第二节 高速公路管理者对妨碍通行损害的侵权责任	235
第三节 国有公共设施设置及管理欠缺致害的行政赔偿责任	244
第二十九章 善意救助者的损害责任	258
第一节 我国善意救助者法的立法与司法	258
第二节 我国地方立法规定好撒马利亚人法的可行性	279
第三节 《民法总则》之因见义勇为受害的特别请求权	288
第三十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和用人者损害责任	304
第一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行为及其责任	304
第二节 定作人指示过失的侵权责任	329
第三十一章 商业侵权损害责任	342
第一节 妨害经营侵权行为及其责任	342
第二节 商业诽谤行为及其民事法律制裁	363
第三节 违反竞业禁止的商业侵权行为	389
第四节 多重买卖中的侵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	406

第十一编 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解读

第三十二章 对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的解读	419
第一节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释评	419
第二节 适用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疑难问题及对策	444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规定的新类型侵权行为的责任形态及其规则	471





第四节	废除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遗留的真空及填补	496
第五节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释评	513
第六节	《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评	530
参考文献		559
索引		594



第九编

网络交易侵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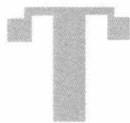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章

网络平台提供者的地位与承担赔偿责任 的法理基础

第一节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法律地位与民事责任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3年3月发布的《2012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12月底，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2.42亿，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提升至42.9%，网络购物市场交易金额达到12594亿元，较2011年增长66.5%。^①尤其是在2013年11月11日“网购狂欢节”中，一天的网购销售额达到数百亿元之多。与网购热潮相对应的，是消费者对网络交易环境日益增多的投诉。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2013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以网络购物为主体的媒体购物的投诉量在服

^①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2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研究报告》，http://wenku.baidu.com/link?url=pYV_9BLgwiKUHULC4yZQWe9ZJwMPBSTPoBVEvBV0UzAN70wT-mFJmxR9lMhZEKTsrkZxtnNS1EDdwjj_NVqhiKTpIToliDTluslOIBIRIbu，2013年11月19日访问。





务类投诉中高居首位，在网购中加强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迫在眉睫。^① 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修订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保法》）第44条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民事责任，以更好地保护网购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节以该条法律规定为依据，探讨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法律地位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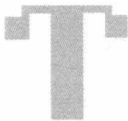
一、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民事责任的适用范围

《消保法》第44条规定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民事责任究竟应当在何种范围内适用，特别值得研究，这是确定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法律地位及责任承担的基础。

网络交易，是指基于互联网技术和网络通信手段进行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并提供相关服务的商业交易形态。按照交易主体的不同它又可细分为企业之间（Business to Business，简称B2B）、企业与消费者之间（Business to Consumer，简称B2C）和消费者之间（Consumer to Consumer，简称C2C）的网络交易，都是通过网络通信手段进行交易或服务。

其中，B2B模式下的网络交易又可细分为网上交易市场（web trade market）和网上交易（web business）。前者是指提供给具有法人资质的企业间进行实物和服务交易的由第三方经营的电子商务平台；后者是指具有法人资质的企业在网上独立注册网站，并直接向其他企业提供实物和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同样，在B2C模式下的网络交易也可细分为网上商厦（web mall）和网上商店（web store）：前者是指提供给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或法人委派的主体在互联网上独立注册开设网上商店，出售实物或提供服务给消费者的由第三方经营的电子商务平台；后者是指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法人或法人委派的行为主体在互联网上独立注册网站、开设网上商店，出售实物或提供服务给消费者的电子商务

^① 中国消费者协会：《2013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http://www.cca.org.cn/web/xfxx/picShow.jsp?id=63379>，2013年11月18日访问。



平台。C2C 网上个人交易市场 (web market for consumers), 是指提供给个人间在网上进行实物和服务交易的由第三方经营的电子商务平台。^①

修订后的《消保法》第 44 条规定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民事责任仅适用于 C2C 与 B2C 中的网上商厦下的网络交易, 理由是: 第一, 根据《消保法》第 2 条关于“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其权益受本法保护”的规定, 消费者特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社会主体, 在 B2B 模式下, 交易的双方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其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目的是出于生产消费的需要, 不能将其界定为消费者。第二, 在 B2C 网上商店交易模式下仅存在双方当事人, 网络交易平台的提供者同时是商品或服务的销售者或服务者, 消费者在此交易模式下如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只能请求与其发生关系的一方承担民事责任, 不具有选择权。在《消保法》第 44 条确立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民事责任的网络交易关系中, 有三方当事人: 一是网络平台上的销售者或者服务者, 他们是交易的经营者 (网店); 二是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 (网站), 他们只是对交易的双方提供交易平台, 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 三是消费者, 他们与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发生交易关系。^② B2C 网上商店交易模式明显不符合《消保法》第 44 条规定的要求, 因为在这种交易中, 网站本身就是网络交易关系的当事人, 而并非提供交易平台供另两方交易者进行交易。

《消保法》第 44 条规定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民事责任的适用范围, 仅限于 C2C 与 B2C 中网上商厦下的网络交易。在这两种网络交易模式下, 存在三方当事人, 网络交易平台的提供者 of 买卖双方提供一个 24 小时的交易平台, 消费者与销售者或服务者仅需在该交易平台上进行注册后, 便可使用该平台进行买卖交易。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本身既不接触商品也不参与货币结算, 直接的交易对象是消费者与销售者或者服务者, 在网络交易平台上发生的交易如出现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是直接责任主体, 只有在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况下,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才承担法定的民事责任。

① 参见《电子商务模式规范》第 2.1-2.6。

② 杨立新:《修订后的消保法规定的民事责任之解读》,《法律适用》2013 年第 12 期。



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法律地位

网络交易平台只是一个虚拟的网络空间和与之相配套的计算机系统，本身并不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真正与用户发生法律关系的是投资设立网络交易平台并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属于网络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简称 ISP）的一种，是为用户提供交易平台和网络交易辅助服务的法人。^① 由于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法律地位直接关系到对其民事责任的认定与责任的承担方式，因而须先就其法律地位进行探讨。

（一）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法律地位的不同看法

在学理上，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在网络交易中的法律地位存在不同意见，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是“卖方”或“合营方”说。这一观点将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为提供交易平台与消费者进行交易的一方当事人，其基本理由是消费者是在网络交易平台上完成交易的，所以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被认为是销售者或至少是与卖方进行共同经营的一方。^②

二是“柜台出租方”说。这一观点认为，专业网络公司提供的在线交易平台类似店铺或柜台的租赁关系，让承租人利用出租人的电子网络这种特殊资产平台进行经营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网站为买卖双方提供的交易平台其实就类似商场，商场出租它的空间供商家销售商品。^③

三是“居间人”说。这一观点认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实则为居间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所提供的网络交易服务是为潜在的交易双方当事人提供交易机

① 岳亭：《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法律责任研究》，北方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第2页。

② 张雨林：《网络拍卖的法律问题分析》，转引自岳亭：《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法律责任研究》，北方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第5页。

③ 吴贵仙：《网络交易平台的法律定位》，《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第58页。





会或媒介服务，其行为符合居间行为的定义和特点。^①

（二）对上述不同看法的分析评论

在上述观点中，“卖方”或“合营方”说将虚拟的网络购物与现实购物等同，将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视为买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认为其作为卖方或合营方与消费者签订了买卖合同。而在事实上，在 C2C 与 B2C 中的网上商厦模式下，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仅为在其网络交易平台上发生的交易提供网络空间与必要的技术支持，其既未直接与消费者达成买卖合同，也未作为合营者参与、干涉在其平台上进行的商品或服务交易。因此，将其作为卖方或合营方来看待，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与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真实法律地位不相符。

“柜台出租者”说亦存在不足之处。按照这种观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将其拥有支配权的网络交易平台出租给销售者或服务者，并按期向作为承租人的销售者或服务者收取一定的费用作为租金，两者之间实为租赁合同关系。而在实际上，以 C2C 模式中的典型代表淘宝网为例，其对所有用户开放，不论是消费者还是销售者或服务者在其平台上免费注册后，都能使用其网络平台进行交易，完全不同于柜台租赁。同时，从承担责任的方式来看，修订后的《消保法》通过第 43 条明确规定了柜台的出租者与承租人的连带责任，另通过第 44 条单独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在满足特定条件时承担赔偿责任的方式，将二者区别开来。虽然柜台的出租者与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都有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但两者承担责任的要件却完全不同。因此，不能将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单纯地认定为柜台出租者。

对于“居间人”说，虽然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在为消费者与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双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实质上产生了中介效果，但是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与传统的居间人具有原则的不同。第一，《合同法》第 424 条规定，居间合同指的是双方当事人约定居间方为委托方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的合同，居间人是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提供订立合同媒介服务

^① 岳亭：《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法律责任研究》，北方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第 6 页。





的人。而在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与网络交易双方订立合同时，并无居间的意思，也未主动为其寻找交易机会。第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将网络交易平台对网络用户免费开放，其并未因提供网络交易平台而收取相应的费用。^①以C2C的典型代表淘宝网为例，其实行买卖双方免费注册制度。虽然网络服务提供者会通过在网站首页上发布其平台上销售者或服务者的商品、店铺信息来间接获取收益，并在事实上为交易双方提供了更多的缔约机会，但该收益在性质上并不是居间成功的报酬，不具有居间报酬的性质。

（三）我们的意见

网络购物是一种新兴的交易方式，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也是近几年新出现的概念，在认定其法律地位时，不能用固有的民法概念来解释它，也不能将其生拉硬扯硬塞进固有民法概念的巢穴，而抹杀它的本质特点。认定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法律地位，应当根据其在网络交易中的客观实际，实事求是地将其界定为一种新型的交易中介，其特点，一是，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是网络交易平台的构建者与所有者。二是，网络交易平台的提供者不直接参与买卖双方（消费者与销售者或服务者）的交易活动，是独立于买卖双方的中介。三是，网络交易平台的提供者分别与买卖双方订立服务条款，并根据买卖双方享有权利的不同对卖方进行更为严格的资格审查。如根据淘宝网规则，卖家在网络交易平台上免费开店，需要进行实名认证并提交自己的联系方式与现行有效的身份证号。^②四是，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对买卖双方不收取交易平台注册费用。买方（消费者）使用该平台完全免费，但通过对卖方（销售者或服务者）提供增值服务、收取广告费、提供搜索排名等方式赚取利润。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这种新型交易中介法律地位，与《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规定的网络侵权责任中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相似。在网络侵权法律关系中，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讨论平台，任何网民都可以在该平台上自由发

^① 陈书宇：《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的间接侵权责任》，南京大学硕士毕业论文，第6页。

^② 淘宝网：《新卖家淘宝开店全攻略》，<http://service.taobao.com/support/knowledge-5525084.htm?spm=a1z0e.3.0.0.UUkjf7&dkey=catview&scm=1028.a1.1.1>，2013年11月19日访问。

